

湖南大学建筑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一、学院及招生学科专业简介

千年学府，百年建筑，湖南大学建筑和规划学科由著名建筑和规划大师刘敦桢和柳士英 1929 年创办，系我国最早开办现代建筑和规划教学的高等院校之一。湖南大学建筑和规划学科始终坚守立德树人本怀，正道致远，砥砺前行。我院建筑学专业与城乡规划学专业传承中南土建深厚的历史积淀，依托湖南大学文理兼容的优势学科群，注重地方建筑、建筑与文化等影响，密切关注丘陵城市村镇适宜技术等方向的研究，注重理论与方法和实际设计能力的培养，密切关注国内外理论前沿动态。建筑学与城乡规划学是湖南省双一流建设重点学科，我院也是湖南省唯一具有本、硕、博完整学科培养体系的院校。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均已通过专业评估，2017 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建筑学学科与城乡规划学学科均被评为 B 类学科，全国排名 11 位。

我院现设有 5 个教学研究单位：建筑系、城乡规划系、基础教研中心、建筑历史教研中心和建筑技术教研中心；以及湖南省地方建筑科学与技术国际创新科技合作基地、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发展研究中心两个省级科研平台；现设有湖南大学城市建筑研究所、湖南大学南方村落文化研究所等 2 个校级研究所；设一级学科博士点 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2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 个。学院现有教职工 78 人，其中教授 14 人，副教授 23 人。

建筑学学科专业简介:

建筑学是研究建筑物及其环境的学科，也是关于建筑设计艺术与技术结合的学科，旨在总结人类建筑活动的经验，研究人类建筑活动的规律和方法，创造适合人类生活需求及审美要求的物质形态和空间环境。建筑学是集社会、技术和艺术等多重属性于一体的综合性学科。建筑学与力学、光学、声学等自然科学领域，水工、热工、电工等技术工程领域，美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经济学、法律等人文学科领域有着紧密的联系。建筑学与城乡规划学和风景园林学共同构成综合性的人居环境科学领域。

湖南大学建筑学学科于 1962 年成为国务院授权的国内第一批建筑学科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1986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17 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被评为 B 类学科，2019 年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本学科拥有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作为具有建筑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建筑学博士后流动站的学科，本学科依托湖南大学，具有强大的学科群支撑优势，承担了十二五、十三五等国家重大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大量其他纵向和横向科研课题。学科注重地方建筑、建筑与文化的研究，以及建筑学理论与方法和实际设计能力的培养，充分关注国内外建筑界理论动态，研究方向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本学科研究方向：1、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含地方建筑理论及创作、地域建筑当代性研究、数字建筑设计与建造）；2、建筑历史与理论（含建筑史论及史学方法、传统民居与聚落保护、建

筑遗产保护与利用); 3、建筑技术科学(含装配式建筑及构造技术、绿色建筑技术集成、建筑节能新技术); 4、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含丘陵地区城市设计、乡村聚落设计与导控、社区共建与住区设计)。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

1、建筑学(081300, 学术学位硕士)

培养目标: 着力培养基础扎实、视野开阔、德才兼备, 具有良好人文素养、创新思维和探索精神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

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 最长学习年限(含创业、休学和保留学籍)为5年。

所授学位: 工学硕士学位。

2、建筑学(085100, 专业学位硕士)

培养目标: 着力培养掌握扎实的专业(或职业)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学习年限: 全日制建筑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以及非全日制建筑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均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创业、休学和保留学籍)为5年。

所授学位: 建筑学专业学位。

城乡规划学科专业简介:

作为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的学科, 城乡规划学的关注重点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发展需求而不断变化, 并且不断地吸纳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 在变革中成为越来越成熟的学科。

现代城乡规划作为政府管理职能，是基于经济、社会、环境的综合发展目标，以城乡建成环境为对象，以土地及空间利用为核心，通过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对于城乡发展自由进行空间配置，并使之付诸实施的公共政策过程。

本学科研究方向：（1）城乡规划与设计；（2）住房与社区建设规划；（3）城乡生态环境与基础设施规划；（4）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5）区域发展与空间规划；（6）城乡规划管理。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

1、城乡规划学（083300，学术学位硕士）

培养目标为：为适应全球化、技术变革及社会转型对城乡规划学科创新人才培养的需求，立足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趋势，着力培养基础扎实、视野开阔、德才兼备，具有良好人文素养、创新思维和探索精神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

学习年限：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创业、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5 年。

所授学位：工学硕士学位。

2、城市规划（085300，专业学位硕士）

培养目标为：为适应全球化、技术变革及社会转型对城乡规划学创新人才培养的需求，立足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趋势，着力培养掌握扎实的专业（或职业）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学习年限：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制为 3 年。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均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创业、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5 年。

所授学位：城市规划学专业学位。

二、招生专业目录

学科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及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备注
081300 建筑学 01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2 建筑历史与理论 03 建筑技术科学 04 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	全日制 8 人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55 建筑学基础 ④501 建筑设计（6 小时） 注：建筑设计科目考试放在第三天进行，时间为 6 小时（含半小时用餐时间，中途不离开考场）；请考生自备绘图工具、1 号图板和 1 号绘图纸及午餐。 复试专业课 F0401 设计理论及规范；F0403 建筑历史与理论（02 方向选）；F0404 建筑技术理论（03 方向选）	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083300 城乡规划学 01 丘陵地区城市规划与设计 02 可持续城市设计及理论 03 住区规划与社区营造 04 城乡生态规划方法与技术 05 区域发展与城市空间形态研究 06 历史城镇街区与村落保护规划	全日制 7 人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56 城市规划基础 ④502 城市规划设计（6 小时） 注：城市规划设计科目考试放在第三天进行，时间为 6 小时，8:30-14:30（含半小时用餐时间，中途不离开考场）；请考生自备绘图工具、1 号绘图纸和 1 号图板及午餐。 复试专业课 F0402 城市规划设计理论与规范	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p>085100 建筑学</p> <p>01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2 建筑历史与理论 03 建筑技术科学 04 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 05 建筑学硕士</p>	<p>全日制 28人 非全日制 25人</p>	<p>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55 建筑学基础 ④501 建筑设计(6小时) 注: 建筑设计科目考试放在第三天进行, 时间为6小时, 8:30-14:30(含半小时用餐时间, 中途不离开考场); 请考生自备绘图工具、1号绘图纸和1号图板及午餐。 复试专业课 F0401 设计理论与规范</p>	<p>其中05方向只招非全日制 授予建筑学专业学位</p>
<p>085300 城市规划</p> <p>01 丘陵地区城市规划与设计 02 可持续城市设计及理论 03 住区规划与社区营造 04 城乡生态规划方法与技术 05 区域发展与城市空间形态研究 06 历史城镇街区与村落保护规划 07 城市规划</p>	<p>全日制 8人 非全日制 15人</p>	<p>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56 城市规划基础 ④446 城市规划设计 注: 城市规划设计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 请考生自备绘图工具, 包括铅笔、马克笔、比例尺等, 不需要绘图纸与图板。 复试专业课 F0402 城市规划设计理论与规范</p>	<p>其中07方向只招非全日制 授城市规划专业学位</p>

备注: 1. 专业代码第3位为“5”的专业为专业学位;

2. 此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为考试招生人数, 不含推免生人数。考试招生数将会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招生计划和实际录取的推免生人数产生变动。